

第1包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ETM104C)¹, 生产厂为(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园3栋101整栋)。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Vanquish Core), 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97号;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158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22号13幢、18幢C02单元、C04单元)。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Vanquish Core), 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97号;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158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22号13幢、18幢C02单元、C04单元)。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骏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9月12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 34 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
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压差法气体渗透仪 C106H)¹, 生产厂为(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 144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Nicolet IN10MX), 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碳氢氮硫元素分析仪 KY-9000Pro), 生产厂为(江苏科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西路 799 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ARL QUANT' X), 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
中国境内完成。

5. (粘度测定仪 SKY1003-IV), 生产厂为(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
海市闵行区浦星路 1769 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粘度测定仪 SYP1003-VIIIB), 生产厂为(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 1769 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原子吸收光谱仪 ZEEnit700Q), 生产厂为(耶拿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22 号 91 号楼 10 层 B 座)。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同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4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蒸气透气量测试仪、C360H》, 生产厂为《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144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闪点仪1、EA2000》, 生产厂为《大连特安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火炬路35号B座4-1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闪点仪2、EA1000》, 生产厂为《大连特安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火炬路35号B座4-1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汽油辛烷值测定仪、CFR-A1》, 生产厂为《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X射线荧光光谱仪、EDX-7200》, 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粘度测定仪1、AVM-2》, 生产厂为《杭州卓祥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A座12楼1201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粘度测定仪2、SKY1003-1VD》, 生产厂为《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碳氢氮硫元素分析仪、KY-9000DD》, 生产厂为《江苏科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西路799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9月14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需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 4 包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子色谱仪; 型号: CIC7200)¹, 生产厂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9月14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